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皖教秘思政[2016]24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
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综治办、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质监局),各
高等学校:

为增强广大学生对传销的辨别能力,自觉远离和抵制传销,
经研究决定,省教育厅、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工商局将联合开
展全省防止传销进校园宣传活动。现将《安徽省开展防止传销进

校园宣传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实际贯彻执行。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5月9日

安徽省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宣传活动方案

为了深入扎实地做好防范和打击传销工作,防止传销活动向大中专学校渗透,切实保护在校大中专学生的利益和人身安全,维护校园稳定,根据全省打击传销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结合我省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在校大中专学生为重点,通过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宣传活动,使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认清传销的违法犯罪性质、欺诈本质和严重危害,提高识别能力,增强防范意识,自觉抵制传销;严防传销活动进入校园,严防在校大中专学生参与传销活动。

二、活动时间

本活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结束,其中,5 月 12 日至 6 月 12 日,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为集中宣传月。

三、主要内容

各级教育、综治、公安、工商部门要充分发挥各大中专学校的主体作用,积极指导和帮助学校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学生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将宣传面覆盖到每一名在校学生,提高广大

学生对传销的免疫力。通过专题讲座、形势报告、座谈会、散发宣传资料、组织专题展览等多种形式,帮助学生了解传销的危害、防范传销的基本知识及打击传销与规范直销的政策与法律法规。同时,充分运用电子屏、校园广播、校报校刊、校园网络等各种载体,营造抵制传销的良好氛围,引导学生增强识别传销的能力,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四、主要形式

(一)在校园内醒目位置悬挂、张贴抵制传销的宣传画或横幅。

(二)组织召开主题班会,讲解传销的违法犯罪性质、欺诈本质和严重危害,提高学生识别传销的能力。

(三)在校刊、校报、学校网站等校内媒体开展宣传,要通过开辟专刊、专栏、专页等集中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的宣传。学校网站要准备视频、图片、文字等宣传资料供学生观看、下载。

(四)公安、工商部门要和学校共同举办专题讲座、座谈会,向学校提供必要的宣传资料,组织参与传销受害者现身说法,增强宣传效果。

(五)鼓励学生自愿成立防止传销进校园宣传志愿者队伍,开展宣誓、签名、咨询等活动,充分发挥一些院系的专业特点和学生专长,鼓励学生绘制相关的宣传品,排演相关的文艺节目。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教育、综治、公安、工商机关

和各大中专学校要深刻认识传销活动向大中专学校渗透的现实危害性及当前传销活动的复杂性、欺骗性,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据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一手抓宣传教育,一手抓严厉打击。各级打传办要把防止传销进校园和防止学生参与传销作为打击传销工作的重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当地大中专学校扎实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活动,务求取得实效。

(二)把握重点,带动全局。要认真做好两个集中宣传月的宣传工作,在5月至6月的宣传月中,各部门要结合公安机关“5.15经侦宣传日”活动,深入校园组织开展送法上门活动,向广大学生宣传打击传销的法律法规。在9月至10月份的宣传月中要把握新生入学和毕业生即将离校实习两个节点做好宣传,将宣传工作与法制安全教育等相关课程结合起来,帮助学生了解传销的危害、防范传销的专业知识。各部门要重点深入到曾经出现过在校学生受骗参与传销的学校,组织专门人员进校园,与校方共同开展宣传活动。

(三)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级打传领导机构要做好本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教育、综治、公安、工商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指导、支持、协助大中专学校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宣传活动。教育行政部门要督导学校开展好本次活动;综治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打击传销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的范围;公安、工商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学校提供宣传资料,指派专人前往学校举办讲座、开展咨询服务。学校要发挥主体作用,根

据本校特点开展本次活动。

(四)加强管理,防止渗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大中专学校在做好本次活动的同时,落实防范和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在各地打传办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创建无传销校园工作。确定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从事防范传销工作。加强校园安全巡逻,严禁任何可疑组织及人员在校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蛊惑及诱骗活动。发现有学生参与传销活动,要及时向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反映,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严禁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有关不得发展全日制学生为直销员的规定在学校开展直销活动。不邀请直销企业参与此次活动。

(五)查办案件,震慑犯罪。各地公安、工商机关继续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诱骗学生参与传销行为的打击力度,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严惩组织者和骨干分子,摧毁传销网络。各地打传办要根据群众举报、投诉和学校提供的被传销组织控制的学生情况和受骗学生所了解的传销组织情况,排查线索,调查处置。要把已经被骗参与学生作为重点人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早、尽快解救出来,摆脱传销组织的控制,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积极预防和制止引发的不稳定事端。

在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宣传活动期间,各相关单位务必加强情况沟通和交流,做到上下、左右情报畅通,信息共享。各地、各大中专学校要及时报告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群策群力,共同解决。

请各地打传办、各高校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前分别将活动开展情况上报省打传办和省教育厅。

省打传办联系人:周巨勇 电话:0551-64675076

省教育厅联系人:章 镜 电话:0551-62831820

